

看到,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: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难度加大,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仍然偏高,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,就业、医疗、教育、收入分配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还存在不少问题,资源环境约束矛盾加剧,安全生产形势相当严峻。应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。

二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,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,指导思想和重点明确,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适宜,总的安排可行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。

三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,完成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为实施“十一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,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,着重抓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继续搞好宏观调控,促进经济平稳协调运行。切实发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,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。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,确保实现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约束性目标。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。合理确定投资方向,进一步把紧土地、信贷两个闸门,防止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。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,着力扩大消费需求,在解决投资率持续偏高、消费率偏低、经济增长过分依赖投资的问题上取得新进展。

(二)继续推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,努力增加农民收入。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积极发展现代农业,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,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。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,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。采取切实有力措施,进一步改变金融支农薄弱状况。继续实行对“三农”的各项补贴政策并不断加以完善,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。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(三)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推动经济结构调整。把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落实到年度工作中。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、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,加大对创业

风险投资的支持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。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,制定和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,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贯彻执行有关区域协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,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力度。发展壮大县域经济。

(四)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,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。增强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。认真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确保实现预期目标。发展循环经济。加强能源和资源管理,建立有效的监督和执法机制。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。采取切实有力措施,加大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力度,做好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。

(五)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,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,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。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,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,严格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。搞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,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机制和措施,切实维护金融安全。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,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,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。完善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。积极转变外贸增长方式,优化出口商品结构,不断提高吸收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

(六)统筹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,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,强化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。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,加大对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。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,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。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。积极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,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。全面整顿、规范医疗服务和药品生产流通秩序。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力度。妥善应对社会突发事件,维护社会稳定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06年3月10日

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6年第4号)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

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,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

决定,批准《关于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06年中央预算。

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6年第4号)